

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要點

93 年 6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 年 9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8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7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傑出及菁英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本校歷屆畢(結)業或肄業之各學制與本校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之校友，均可接受推薦。

三、為辦理傑出及菁英校友之評選事宜，本校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。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產學合作處處長為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教師、校友總會代表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以自當年度2月1日起，至當年度表揚作業結束止為原則。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候選人者，則應於會議審核過程中迴避。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合作處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四、傑出及菁英校友之選拔：傑出校友之選拔以每年遴選一次為原則。菁英校友之選拔以每逢五週年校慶舉辦一次為原則。遴選前，應將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五、候選資格

(一)傑出校友：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1.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創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
2. 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從事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
3. 行政類：任職公司、政府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4. 產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特殊成效者。

5. 其他特殊貢獻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、發展及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二)菁英校友：凡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或對本校校務、校譽具有重大貢獻，得經由下列其中一種推薦方式被推薦為菁英校友候選人。

1. 由校友總會推薦。

2. 由本校各學院推薦。

3. 在專業或社會領域有特殊事蹟者，得逕由校長推薦。

菁英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六、傑出及菁英校友之評選，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遴選委員會以當年度核定委員人數為基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選拔傑出校友人選。

七、傑出校友之推薦，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、院級教學單位、校友總會、被推薦人服務機關首長、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，或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公開推薦。推薦單位或機關團體應詳列被推薦人優良事蹟，於規定期間內填妥推薦書，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推薦候選人參與本校傑出校友選拔，需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限。

八、傑出及菁英校友經遴選委員會於當年度校慶活動前選拔完成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於當年度校慶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九、傑出或菁英校友表揚方式：

(一)授與傑出或菁英校友獎座、獎章及當選證書。

(二)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。

(三)傑出或菁英校友之照片、傑出事蹟，列入校史典藏並於嶺東數位校史館、嶺東虛擬校史館展示。

十、傑出及菁英校友如有違反國家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或個人行為有違專業倫理，情節重大，並有具體事實有損校譽，得經本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取消其傑出及菁英校友資格。取消資格之提案，得由本校校長、遴選委員會或校友總會提出，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